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2021-062 号

工程名称	安居龙湾府主体工程项目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结构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4 月 22 日 12:00 至 4 月 22 日 14: 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3:00 至 4 月 23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李东波	电话	1353807909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4 月 16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: 2021-063 号

工程名称	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（隧道工程）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		
施工单位	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西路 33 号		
施工内容	出口明洞二衬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结构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4 月 20 日 12:00 至 4 月 20 日 14: 00; 2021 年 4 月 20 日 23:00 至 4 月 21 日 07: 00;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:00 至 4 月 21 日 14: 00。		
项目负责人	祝爱彬	电话	13632726137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4 月 15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2021-064 号

工程名称	满京华云曦花园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恒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深圳市荣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迎宾北路与鹏飞路交汇处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结构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4 月 23 日 23:00 至 4 月 24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敖冬冬	电话	1520790728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4 月 19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: 2021-065 号

工程名称	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		
施工单位	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, 盐坝高速公路以南, 坪西公路北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结构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4 月 26 日 12: 00 至 4 月 26 日 14: 00 2021 年 4 月 26 日 23: 00 至 4 月 27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郑名超	电话	13424206365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, 明确职责分工;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;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;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; 5. 加强噪声监测;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;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: 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4 月 21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, 以备检查;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, 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;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, 涂改无效;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;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 2021-066 号

工程名称	安居龙湾府主体工程项目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结构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4 月 28 日 12:00 至 4 月 28 日 14: 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3:00 至 4 月 29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李东波	电话	1353807909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4 月 22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